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  
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補充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通匯及無錫國金訂立補充擔保協議，據此，擔保責任B的最高金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補充擔保協議構成其過往協議的條款之重大變動，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此外，由於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訂約方或其聯繫人訂立，因此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擬進行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根據擔保協議 A 及擔保協議 B (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 各自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累計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訂立擔保協議 A 及擔保協議 B (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 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擔保協議 A 及擔保協議 B (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 的資產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8%，因此擔保協議 A 及擔保協議 B (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的公告要求。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有關擔保協議的公告。

簽訂擔保協議 B 後至本公告日期，無錫國金於無錫通匯與盛業商業保理同意下，從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獲得合計人民幣 498,000,000 元貸款融資額度。

## 補充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3 日，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通匯及無錫國金訂立補充擔保協議，據此，擔保責任 B 的最高金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500 百萬元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

基於盛卓於本公告日期在無錫國金的股權，根據擔保協議 B (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盛業商業保理的最低責任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擔保協議 B 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維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 訂立補充擔保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

於2018年6月12日，無錫通匯與盛卓(盛業商業保理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無錫國金，以合作從事保理業務。由於經無錫通匯及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獲得的貸款接近根據擔保協議B的最高金額，為向無錫國金的業務營運提供更多資金，無錫國金、無錫通匯、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國金訂立補充擔保協議。

鑒於其國企背景，無錫通匯可以低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向無錫國金提供貸款。因此，無錫國金可以較低利率直接自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獲得融資，而盛業商業保理則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該項安排亦避免盛業商業保理進一步向無錫國金注資。無錫國金亦可自第三方(如中國的銀行)獲得貸款，從而使本集團於保理業務中更為靈活地使用其資金。董事注意到中國的銀行可能為由國有企業擔保的貸款提供較低利率。無錫通匯作為國有企業，同意為無錫國金的融資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亦因此同意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

鑒於補充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無錫通匯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補充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補充擔保協議構成其過往協議的條款之重大變動，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此外，由於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訂約方或其聯繫人訂立，因此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擬進行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根據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各自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累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訂立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因此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由補充擔保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公告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A」	指	無錫國金、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無錫國金、無錫通匯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責任B」	指	(1) 倘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則盛業商業保理應按盛卓於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通匯提供擔保；或(2) 倘無錫國金於無錫通匯及盛業商業保理的同意下從第三方獲得貸款，而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為以此等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就貸款抵押按盛卓在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通匯提供反擔保之擔保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卓」	指	盛卓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擁有盛卓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擔保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無錫國金與無錫通匯於2020年1月3日訂立的補充擔保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無錫國金」	指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無錫國金由無錫通匯及盛卓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無錫通匯」 指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為無錫國金60%股權的持有人。無錫通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錫通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